附件5

**山西省能源局**

**公 告**

**〔 〕第 号**

按照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国能煤炭[2013]476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4〕226号）及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局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对 的生产能力等生产要素信息的变更登记和建档，变更后该煤矿管理档案号为：\_\_\_\_\_\_\_\_\_, 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煤矿名称：

二、隶属企业：

三、所在地址：

四、生产能力： 万吨/年

五、开拓方式：

六、井筒数量：

七、开采水平：

八、现采煤层：

九、采煤工艺：

十、瓦斯等级：

十一、水文地质类型：

十二、自燃倾向性：

煤矿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程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，不得超能力生产，确保生产安全。煤矿生产能力及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年 月 日